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佳木斯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刘玉华诉被告佳木斯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第三人王登清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